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暄旆

選任辯護人 陳信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2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33號），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執行檢察官所安排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近年社會上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氾濫，而金融機構、電子支付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其已預見將電子支付帳戶及金融機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電子支付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及幫助洗錢犯意，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盛」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

01 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由甲○○將其向一卡通票證股
02 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
03 電子支付帳戶）及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
04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提供予「阿
05 盛」，而「阿盛」則會將甲○○投入投資之獲利給付予甲○
06 ○，其即於民國112年7月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
07 本案電子支付及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
08 帳戶資料）告知予「阿盛」。而「阿盛」及其所屬本案詐欺
09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11 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
12 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
13 電子支付及中信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該些款
14 項提領一空。甲○○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
15 所示之人，並掩飾或隱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
16 在。嗣經附表所示人之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
17 情。

18 (二)案經葉筱如、丁○○、戊○○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
19 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
21 諱（本院金訴卷第51至63頁），並有被告提出之被社群軟體
22 FACEBOOK貼文畫面（偵卷第161頁、第191頁）、通訊軟體LI
23 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61頁、第163頁、第189頁、第197
24 頁、第201頁）、農會帳戶交易紀錄（偵卷第161頁、第193
25 頁、第199頁）、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交易紀錄（偵卷第163
26 頁、第195頁）、博弈網站畫面（偵卷第163頁、第165頁、
27 第203頁）、街口支付帳戶畫面（偵卷第165頁）、中國信託
28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215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
29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30 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7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8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
09 刑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
10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11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
12 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
13 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4 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15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16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17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
18 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19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
20 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
21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
22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23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24 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
27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依修正前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是依本件被告經本院
07 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情形下，
08 所科之刑亦不得重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即「5年
09 有期徒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
10 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
11 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
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14 經本院認定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以上，是若單以法定最重
15 本刑之比較下應係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輕於舊法之有期徒刑
16 7年，然依前述舊法下被告所科之刑亦不得重於有期徒刑5
17 年，是就新舊法於未適用任何減刑規定之情形下，法院之宣
18 告刑範圍上限皆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適用舊法之結果未必
19 較為不利被告。

20 3. 又依上開判決意旨，新舊法比較仍須就除就共犯、未遂犯、
21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2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3 情形後綜合比較。而本案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阿
24 盛」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其本身並未參與洗錢構成
25 要件之實施，而本案被告適用刑法第30條第2規定係得減輕
26 其刑，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其犯罪，而無其他必減
27 刑規定適用，依上開判決之意旨，於此情形下，則以原刑最
28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新法下於適用幫助
29 犯得減輕其刑之情況下，被告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30 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31 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

01 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2 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論以被告罪刑。

04 (二)按詐欺犯罪之正犯實行犯罪以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
05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
06 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
07 如該帳戶內之款項即係詐欺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
08 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詐欺犯罪之正犯自亦成
09 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復刑法第3
10 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
11 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
12 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
13 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
14 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
15 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
16 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
17 體內容。茲查，被告先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阿盛」，供
18 該人做為本案之犯罪工具，已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詐欺所得
19 之贓款及洗錢等情，已如前述，而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未
20 直接涉及詐欺或洗錢行為，故被告此部分所為，應認係幫助
21 犯。核被告所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阿盛」使用，幫助
22 「阿盛」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被
23 害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6 (三)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阿盛」，供「阿盛」先後詐欺
27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
28 為，同時幫助「阿盛」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取財
29 物及洗錢既遂，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附表各該告訴人、被害
30 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
31 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詐

01 欺取財、洗錢，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
0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3 (四)被告本案犯行，其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本院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05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06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07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08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09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0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11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2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13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14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1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6 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
17 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
19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
20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即任意將
22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被告雖非實際施行
23 詐術之人，然其任由帳戶遭「阿盛」及其所屬之本詐欺集團
24 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
25 流，不僅使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
26 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
27 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所為誠值非難，本院併審酌告
28 訴人、被害人受損害之金額，作為量刑及併科罰金多寡之考
29 量因素。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30 度，又其業已賠償告訴人葉筱如、丁○○、戊○○及被害人
31 丙○○所受之損害，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書4份在卷可參

01 (本院金訴字卷第65至71頁)，足認被告有適度填補告訴
02 人、被害人所受損害，展現希望獲得告訴人及被害人諒解之
03 態度。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
04 微，非本案犯罪之核心角色，其亦非實際參與詐術實施之
05 人，非屬詐欺犯罪之正犯，並兼衡被告自陳家中尚有父母
06 親、祖父母、弟弟及弟媳，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清潔
07 隊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院金訴字卷第61至62頁）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0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貪
12 念，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業與告訴
13 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
14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6 新。又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危害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
17 益及損害社會、法律之秩序，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
18 念，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本院審酌
19 被告之犯罪情節、個人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情，以及被
20 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告訴人丁○○表示之意見（本院金訴
21 字卷第62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
22 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
23 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4 束，期能使被告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
25 其行為所造成法律秩序之破壞結果，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26 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7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
28 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
29 告，附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01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02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03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4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05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06 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依被告自述其未因本案獲得報酬，
07 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本院金訴字卷第56
08 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之犯行實際獲得報
09 酬或可分得本案帳戶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犯
10 罪所得宣告沒收。

1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2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3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4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5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
18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19 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20 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另依據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
22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24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6 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
27 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28 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

29 (三)查，本案電子支付及中信帳戶中收取之贓款，固為本案洗錢
30 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惟上開贓款所匯入之本案電子支付及中信帳戶並非由被

01 告實際掌握中，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
02 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洗錢財物仍存在於
03 被告手中，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從而，
04 尚無從就附表編號1至4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
05 收，併予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馬嘉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3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匯款時	轉帳／匯款	轉帳／匯款帳戶	證據出處
----	------	------	--------	-------	---------	------

	被害人		間 (依實際入帳時間更正)	金額 (新臺幣)		
1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打工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乙○○聯繫,佯稱以K.C資源平台儲值匯款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9日21時54分許	5萬元	被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乙○○112年9月6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19至21頁) 告訴人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 (偵卷第32頁) 告訴人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卷第29至3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偵卷第23至27頁) 被告甲○○之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 (偵卷第127至148頁)
2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6日,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打工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丙○○聯繫,佯稱需以ETORO網站操作接案工作云云,致被害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無卡存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8月6日20時55分許	3萬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害人丙○○112年8月29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37至39頁) 被害人丙○○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 (偵卷第4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偵卷第41至45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71496號函暨被告甲○○之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 (偵卷第149至159頁)
3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工作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丁○○聯繫,佯稱以rich888.etoraierios.com網站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8月11日20時11分許	3萬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丁○○112年9月15日警詢筆錄 (偵卷第59至61頁) 告訴人丁○○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 (偵卷第93頁) 告訴人丁○○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卷第69至9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偵卷第63至67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71496號函暨被告甲○○之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 (偵卷第149至159頁)
			112年8月12日17時3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13日15時51分許	2萬元		
4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	112年7月20日1	3萬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訴人戊○○112年8月18

(續上頁)

01

	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戊○○聯繫，佯稱以www. etoraetes.com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無卡存款、轉帳至指定帳戶。	時58分許		銀行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日、1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99至107頁） 2.告訴人戊○○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2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大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109至110頁、第113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71496號函暨被告甲○○之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49至159頁）
--	--	-------	--	---------------------------	---